

《202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a)	刪去“的任期”。
4(14)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5	在中文文本中，在“等”之後加入“事宜”。
6	在建議的第 4A(f)條中，在“為”之後加入“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
6	在建議的第 4A(f)(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ose”而代以“projects and activities”。
13	在建議的第 10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決定”而代以“決定”。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4)條而代以 —— “(4) 如某人獲委任為某屆區議會任期的議員，則該人自有關委任書所指明的日期起任職，並於該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時離任。”。
16	在建議的第 17A(7)條中，刪去“的任期”。
19	在建議的第 19A(2)條中，刪去“第七屆區議會的任期”而代以“第七屆區議會”。
19	在建議的第 19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後”而代以“於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時”。

- 21 加入 ——
“(1A) 第 20(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有”
代以
“無”。”。
- 21 加入 ——
“(2A) 第 20(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未有”
代以
“無”。”。
- 3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只有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方有權在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而該選民只有權在該項選舉中就該界別投票一次。
(1A) 只有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方有權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而該選民只有權在該項選舉中就該選區投票一次。”。
- 3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9 條 ——
廢除第(2)、(3)、(4)及(5)款。”。
- 30 刪去第(3)及(4)款。
- 3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33(1)(c)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9(2)(b)或(3)條宣布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或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及”。

36 刪去建議的第 34(1A)(c)條而代以 ——

“(c) 載有或附有有關人士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7 加入 ——

“(7A) 第 36(3)條，在“39(1)”之後 ——

加入

“或(2)(a)”。

37 加入 ——

“(10A) 第 36(5)條，在“39(1)”之後 ——

加入

“或(2)(a)”。

39 刪去建議的第 39(1)及(2)條而代以 ——

“(1)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2)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指明差額**)，則選舉主任須 ——

(a)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b) 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項選舉在指明差額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 如在某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後，在該界別或選區並無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39 在建議的第 40(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選舉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範圍內未能完成：該界別或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49 加入 ——

“(1A) 第 60A(1)條，中文文本，**選舉申報書**的定義 ——

廢除

“義；”

代以

“義。”。

(1B) 第 60A(1)條 ——

廢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定義。”。

6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72(1)(b)及(2)(ab)條，在“第”之後 ——

加入

“72D(1)(c)或”。”。

66 在建議的第 72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關乎議員表現的**”。

66 刪去建議的第 72B(1)條而代以 ——

“(1) 局長可為施行本部發出指引，而有關指引可示明的事宜包括 ——

(a) 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

(b) 議員有何行為構成行為失當；及

(c) 關乎第 72C、72D 及 72E 條的實施的程序。”。

- 66 在建議的第 72C(1)(a)條中，刪去“3 名或多於 3 名的”而代以“不少於 3 名”。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刪去第 2(4)及(5)條而代以 ——
- “(4) 在第(6)款的規限下，選民名冊中的每個分部，須只載有與該分部相應的地區委員會的每名指明委員的記項。
- (5) 在選民名冊中關乎某人的記項，須顯示該人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第 2(6)條中，在“委員會的”之後加入“指明”。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6)條中，刪去“有關”。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第 2(7)條中，在“委員會的”之後加入“指明”。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7)條中，刪去“有關”。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第 2 條中，加入 ——
- “(9) 就本條而言，如某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則該委員即屬該地區委員會的指明委員。”。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4(2)(b)條而代以 ——
- “(b) 可如此查閱選民名冊的文本的地方。”。
- 81 在建議的附表 4A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
- “(4) 根據第(1)款刊登公告，須視為為施行第 31A(1)條而發表選民名冊。”。
- 86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在“39(1)”之後加入“或(2)(a)”。
- 新條文 在第 3 部第 2 分部中，加入 ——

“90A. 修訂第 4 條(選舉呈請書的格式及內容)

第 4(b)(i)條，在“39(1)”之後 ——

加入

“或(2)(a)”。

91 在建議的附表中，在所有“39(1)”之後加入“或(2)(a)”。

12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3 條，標題，在“39(1)”之後 ——

加入

“或(2)(a)”。

125(1) 在建議的第 23(1)條中，在“39(1)”之後加入“或(2)(a)”。

125(1) 在建議的第 23(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超逾”而代以“不多於”。

126 加入 ——

“(1A) 第 24(2)條，在“在切實可行”之前 ——

加入

“在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第 22 條為有關界別或選區刊登公告後，”。

127(2) 在建議的第 25(2)條中，在“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在該委員會按第 22 條為有關界別或選區刊登公告後，”。

128 刪去建議的第 25A(1)(b)及(c)條而代以 ——

“(b) 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指明差額)；或

(c) 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或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128 刪去建議的第 25A(2)(b)及(c)條而代以 ——

- “(b) 如屬第(1)(b)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2)條而宣布——
- (i)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 (ii) 該項選舉在指明差額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c) 如屬第(1)(c)款所指的情況——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3)條而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128 在建議的第25A(3)條中，刪去“(c)(i)”而代以“(b)(i)”。

128 在建議的第25A(4)條中，刪去“(2)(b)或(c)(ii)”而代以“(2)(b)(ii)或(c)”。

新條文 加入 ——

“156A. 修訂第97條(選舉未能完成的程序)

第97(1)條 ——

廢除

“39(2)”

代以

“39(2)(b)或(3)”。